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利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电话	0591-87667888	0591-87667888	
电子信箱	zhanggaoli@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2,406,829.08	1,258,979,630.09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218,353.53	19,663,420.61	-9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259,191.51	-210,327,539.98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80,230.62	-319,433,960.02	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173	-94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173	-94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38%	-14.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7,053,631.98	4,373,888,820.25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0,274,835.85	1,339,670,623.68	-1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14.32%	164,244,863	164,244,863	冻结	164,244,863
					质押	148,265,000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92,976,809		冻结	92,976,809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87,424,806		冻结	87,424,806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5%	61,329,099	45,996,824	质押	61,329,000
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2,894,182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1.94%	22,281,600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1.90%	21,850,000	10,000,000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2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33%	15,311,86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二O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出具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能")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榄坤科技"),双方初步商定,恒达智能100%股权作价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与蔡小如先生关于87,630,890股(珠海植远目前实际持有为87,424,80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终止。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远的通知,获悉珠海植远与蔡小如先生关于87,630,890股股份(珠海植远目前实际持有为87,424,806股)的表决权委托已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16年9月25日,珠海植远(作为甲方)与蔡小如先生(作为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87,630,890股(股份比例为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及其它条款。

2020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远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认为自2020年9月21日珠海植远对蔡小如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蔡小如以珠海植远、珠海植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二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违约行为,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8%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终止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第1083号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珠海植远)一对申请人(蔡小如)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630,89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于2020年11月3日终止。

三、其他事宜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蔡小如先生对珠海植远持有公司的87,630,890股股份(珠海植远目前实际持有为87,424,806股)不再具有支配权,蔡小如先生在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251,669,669股下降至164,244,863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21.94%下降至14.43%。

四、其他相关说明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1年8月27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能")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榄坤科技"),双方初步商定,恒达智能100%股权作价人民币8,000万元。

2、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恒达智能100%股权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恒达智能100%股权出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J6C9N

法定代表人:张作

成立时间:2021年8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213栋二层2D-204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上海均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其他说明:榄坤科技(含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3381779114

法定代表人:冯钻英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5,175.59	10,763.92
净资产(万元)	22,742.80	7,965.5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半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505.32	5,951.81
净利润(万元)	-525.72	-195.31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

乙方: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

丙方: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目标公司")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目标公司于2015年04月10日在中山市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0万元,实缴出资2920万元。甲方拟将其占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已实缴出资人民币2920万元。根据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7965.55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转让给乙方。

2、乙方及丙方同意按照下述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1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剩余股权转让款分五年支付,每年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二)股权交割

甲方保证,配合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天内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天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

(三)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权及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冻结,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足额实缴,甲方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股东资金占用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四)特别约定

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即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乙方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4、各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任何一方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失,其将向对方做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

5、截止协议签署日,丙方为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将尽快偿还建行贷款,并解除丙方担保,若因此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按实际损失的两倍金额进行赔偿。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本次转让恒达智能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如恒达智能10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本次公司转让恒达智能股权将产生-408.06万元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恒达智能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0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营业执照换发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5.8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9806671P

名称: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叁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原: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75,000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行权数为246,000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46,000元。

2021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6,961,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6,961,600元。

综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69,365,600元。公司将根据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进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0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与江门市臻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臻鼎科技转让公司所持有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小额贷")44.44%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金信小额贷截止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5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金信小额贷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应向公司支付51%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自股权过户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通知书》且获得有关部门批复之日起的10日内,支付剩余的49%款项。截至2020年12月公司累计收到受让方股权转让款2,795万元。公司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并于2020年12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剩余未支付的股权受让款项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臻鼎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1,300万元,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4,095万元,尚余1,005万元未收到。对此公司向臻鼎科技发出《联络函》,并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臻鼎科技发来的《关于股权转让尾款支付的回复函》,臻鼎科技在该函中承诺:转让尾款1,00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将不晚于2021年11月30日支付给公司,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也将不晚于2021年11月30日支付给公司。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0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光勇、孟繁熙、李晓冬、梁惠玲、孙莹、喻性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253,233股、61,250股、33,950股、105,000股、24,500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5%、0.094%、0.023%、0.013%、0.039%、0.00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光勇、孟繁熙、李晓冬、梁惠玲、孙莹、喻性强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蒋光勇、孟繁熙、李晓冬、梁惠玲、孙莹、喻性强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光勇	董事	13,447,633	4.990%	5,000,000	1.855%
2	孟繁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37,140	0.236%	253,233	0.094%
3	李晓冬	财务总监	140,000	0.052%	61,250	0.023%
4	梁惠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5,800	0.050%	33,950	0.013%
5	孙莹	副总经理	262,500	0.097%	105,000	0.039%
6	喻性强	副总经理	56,000	0.021%	24,500	0.009%
合计			14,679,073	5.446%	5,477,933	2.033%

注:上述股东承诺当年度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当年度持股总数的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蒋光勇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孟繁熙、李晓冬、梁惠玲、孙莹、喻性强的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

2、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6、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蒋光勇、孟繁熙、李晓冬、梁惠玲、孙莹、喻性强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上接D9版)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7,790,942.46	3,815,871,413.84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5,347,331.08	34,563,785.00	-3,9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6,712,574.50	6,356,704.75	-20,65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323,670.92	-550,920,286.26	2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1	-4,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1	-4,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8%	0.63%	-43.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91,493,590.58	10,546,584,655.58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7,904,108.80	3,774,464,799.51	-35.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鸿	境内自然人	18.50%	572,168,465	549,104,562	质押	572,168,465
					冻结	105,848,936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6%	249,250,540	0		
邓建华	境内自然人	3.99%	123,285,622	0		
秦川	境内自然人	3.39%	104,761,914	0	质押	104,761,914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91,288,739	0	质押	23,064,37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5%	2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14,462,604	0		
丁晨	境内自然人	0.43%	13,400,000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9,800,000	0		
汪双全	境内自然人	0.19%	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为马鸿先生与妻子黄晓旋女士共同设立。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224,36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搜特转债	搜特转债	128100	2020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2日	799,385,800	0.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19%	61.5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69	2.11

三、重要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详见2020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005: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0年3月12日,公司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详见2020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30: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工作,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详见2020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3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0年9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6元/股调整为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10日生效。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6: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0年9月18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转股期限至2026年3月12日止。截至2021年半年度末,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股数量为211,685股。分别详见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10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7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9:关于"搜特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2020-092: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001: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020: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2021-055: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支付了"搜特转债"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4%,每10张搜特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详见2021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18: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年6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搜特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1.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7日生效。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74: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中期票据兑付事项

2021年3月26日,公司按期兑付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10,000万元和利息750万元,合计人民币10,750万元。至此,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兑付完成。详见2021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19: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3、对库存产品进行降价促销事项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库存产品降价促销的议案》,为了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库存产品进行降价促销,降低库存,回笼资金。详见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2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事项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营发展等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1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48: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1: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5、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鸿先生变更为林朝强先生。详见2021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42: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2021-048: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事项

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下滑,库存积压大,资金回笼慢,造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分别详见2021年4月2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44: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057: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21-085:关于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7、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

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2021-05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82,648,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8、调整公司品牌服饰货品生产模式及对库存存货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事项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品牌服饰货品生产模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库存存货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品牌服饰"潮流前线"货品生产模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库存商品的处置力度。详见2021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59: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0:关于调整公司品牌服饰货品生产模式的公告》。

9、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1,762.70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68: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0、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610135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11项,涉案金额合计66,145.86万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4项,涉案金额合计37,873.16万元。分别详见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林朝强、廖岗岩、古上、伍骏、徐文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长马鸿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8: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9: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区域加盟商供货模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区域加盟商供货模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80: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区域加盟商供货模式的公告》。

四、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81:关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 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存在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56,238,158.8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13,750,772.74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公允的反映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82:关于计提2021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六、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9,966.8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59,966.85万元,实收股本为309,271.7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83: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七、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相关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负债较大,且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公司董事会拟出售公司总部大楼及园区等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相关资产,以偿还债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包括聘请中介、资产评估、寻找买方、合同谈判、合同草拟等,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84: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8: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9: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81:关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1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82: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五、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9,966.8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59,966.85万元,实收股本为309,271.7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83: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2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优	潘闪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	
电话	(0571)87837827	(0571)87837827	
电子信箱	zhangy@busen.cn	panss@buse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879,636.84	144,692,029.62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88,811.23	-38,684,578.70	1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86,021.04	-50,121,817.03	6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28,884.63	-5,358,275.37	-20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1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1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12.10%	29.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082,173.24	390,644,553.36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216,610.75	194,162,799.52	24.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15.55%	22,400,000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	16,720,000			
孟祥龙		4.19%	6,040,000			
张旭		3.57%	5,14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2.84%	4,085,7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	3,524,277			
杭州椒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椒源鑫汇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	2,976,300			
马文奇		1.89%	2,720,0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	2,680,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1.85%	2,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8月18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之60%股份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王雅珠成为东方恒正新控股股东并通过东方恒正控制上市公司22,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55%),王雅珠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开始。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杜欣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2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